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5-031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

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红女士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2、除上述核查对象之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这 1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